

查本處成立於三月一日所有三月份經辦案件已在四月份案由欄內合併總計特此註明

表 計 統 件 文 發 收 處 法 司

表計統類分支收費經處法司

七
律

卷之三

高橋海塘工程經過

查高橋區海塘。北自吳淞口起。南至川沙縣界止。綿長十五公里。為浦東各縣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所以歷任本市當局。非常重視。故無論財政之如何恐慌。開支之如何緊縮。而對於該區塘工。輒年撥巨資修理。以防水患。並在該區設有塘工管理處。派員常川駐工。以便隨時應付。自八一三戰事以後。該項重要工程。遂無人過問。以致險象迭出。大有朝不保暮之勢。二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大道政府成立。市長蘇公錫文。不避勞怨。出膺艱鉅。對於撫輯流亡。復興市面。汲汲焉不遺餘力。尤以海塘工程民命攸關。更為注意。曾派專門技師前往履勘。勘得龍王廟一帶與戴家宅等處。土塘均已坍毀。最為危險。工長達八百餘公尺。若不設法修治。難免不釀成巨災。二十七年五月。大道政府改組為督辦上海市政公署。蘇公任督辦。仍本初旨。繼續努力。每念秋汛將屆。災患堪虞。雖在經費拮据之時。仍極力設法挹注。乃於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工。擇要搶堵。至八月十八日工事結束。是年秋潮。幸未成災。數十萬生靈。得以安居樂業。惠澤長流。萬民謹頌。嗣以該項工程祇能應急。難以持久。爰於八月十七日組織塘工委員會。籌劃開築正工。委派本公司專員陳宜。第一科長馬炳南。視察員奚逸。科員黃立羣。交通局第一科長袁厚之等五人為委員。並於委員中互推陳專員為主席委員。調用交通局船舶管理處登記股主任陳志剛為塘工委員會技士擔任設計事宜。旋以陳專員離職。改推第一科科長馬炳南代理主席委員。所有內部工作。無不積極進行。對於圖樣之設計。章則之擬訂。悉心研究。力求完善。現在各種工作均將次第底定。預算修理經費約共需銀二十萬元。一俟款項有著。即可興修。他日工程完竣。浦東數縣人民生命財產。咸得保障矣。

修築高橋區海塘二樁二石工程說明書

一 施工地點及數量。

第一段八，八五一公里至九，二七八公里。計長四二七，公尺。

第二段九，三八八公里。至九，五八八公里。計長二〇〇，公尺。

第三段十二，〇二一公里。至十二，二二一公里。計長二〇〇，公尺。

將來結算工價。均以實地所做數量為準。

二 工程做法

所有椿石工程之形式尺寸。悉照本會標準圖樣辦理。惟其施工地位及高度。應遵照本會實地所測定之標準訂定之。如遇實地情形變更。致與標準圖樣有重大出入時。本會當另行通知。其價格仍依照賬單所開之單價。及實做數量計算。

三 材料

甲 本會供給之材料

各項木椿石料。概由本會供給。於施工前後陸續運交承包人應用。木椿分堆於工場附近之塘內。石料分堆於工場附近之塘外沙灘上。均由承包人自行取用。其搬取工資。關於石料者包括於砌築各該項石工價內。關於木椿者包括各項打椿工價內。上項材料。於工作期中。均歸承包人保管。如有遺失。由承包人負責。

乙 承包人供給之材料

直徑十六公釐之鐵螺絲一千四百八十一只。大鐵釘七千四百四十三只。

四 施工順序

- 一、將沙灘上之舊石料先行出清。堆置指定地位。
- 二、依照規定地位及高度。鏟除浮沙。或開掘土方。平整底脚之灘面。（所需工價。每砌石及填夜晚上工程內）
- 三。打頭層椿。並在實該椿內頭層石下面之土基。（所需工價。包括於砌石工價內）。
- 四、砌頭層石。

五、打平水椿。砌石坦坡。及拋砌外石坦坡。

六。填築土方。

五 工作注意

甲 關於木椿者

- 一、頭層排椿。用丈八同木。須排列整齊。斜度為四比一（即橫一縱四）。椿頂高度約在吳淞零點以上五，五公尺入土約二，五公尺。
- 二、平水椿。用丈二同木。須排列整齊。斜度為四比一。椿頂高度約在吳淞零點以上三·九公尺。入土約二，五公尺。
- 三、橫夾木頭層椿。用丈八同對開。平水椿用丈二同對開。椿木兩端。劈成斜長二十五公分。以資椿接用螺絲絞緊。
- 四、頭層椿橫夾木用之螺絲。直徑十六公釐。長四十五公分。平水椿橫夾木用之螺絲。直徑十六公釐。長三十五公分。兩端均有華水。頭層椿及平水椿。均以每隔三根用一隻。其餘各椿用十六公分長大鐵釘釘牢之。螺絲上之活襠帽。應裝在排椿內面。以免日後被竊。
- 五、各椿木均須實土打下。不得開槽栽植。希圖減少打工。
- 六、打椿入土以前。椿頂應用鐵箍套住以防破損。如中途發現破裂折斷或歪斜過甚等情。應拔出另換新椿重打。損壞椿木。如係工人不加小心所致。應由承包人賠償。
- 七、每椿之梢端。均須削尖削尖部份之長度。以二十公分為度。所需削工。包括於打椿工價內。
- 八、施工時應嚴禁工人截斷減短。如查有此項情事。應將該段椿木一一拔出量驗。由承包人賠償長椿補打。打工不另加。

九、凡與新工有礙之舊橋。應報於監工人員點見數量。妥為堆存。所需拔工零給。

乙 關於石工者

一、所有工作地段內之舊石。應由承包人先事清理。經監工員查收數量後。方能加砌新石。萬勿混雜不清。致難稽考。灘面浮沙。應予鏟除。此項工價。均包括於砌石工價內。

二、頭層石石面及靠土之一面。均須砌平。不得任意拋置。

三、石坦坡工程。以小塊石鋪底。大塊石砌面。應側置軋緊。石面砌成一比三之坡度。

四、平水橋外之護橋石。拋堆寬一、五公尺。

五、倘堆在沙灘上之石塊。被潮淹沒。應於落潮時儘量搬上不得遺棄。

六、搬砌石工時。對於各項橋木。須加意愛護。以免損傷。

丙 關於土方者

一、取土地點。須由本會監工人員指定。包工人不得任意亂掘。該取土之處。倘監工員認為必須整理者。包工人應遵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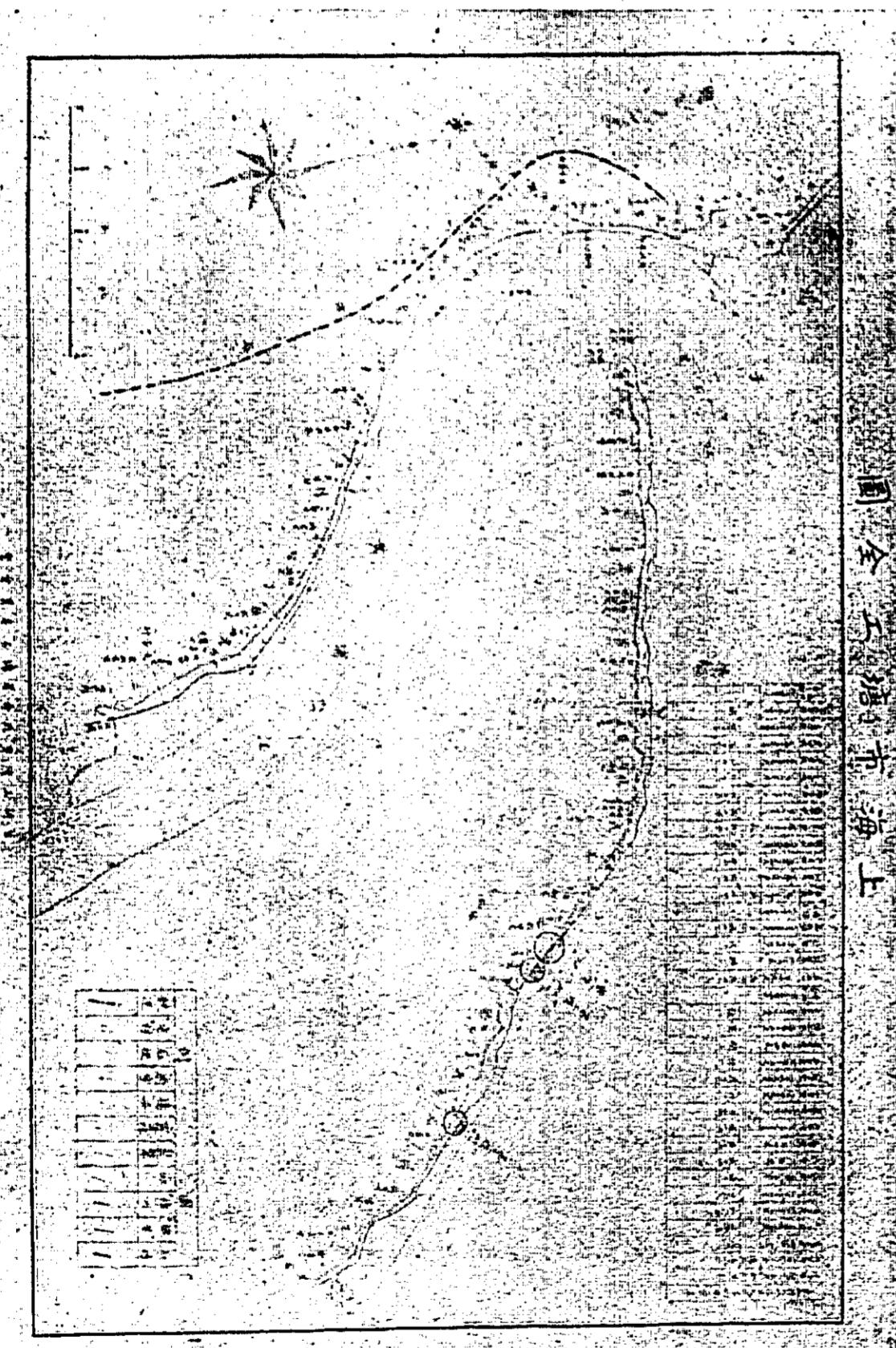
二、取土如需築擋水或跳板等之設備。及一切應用工具等。均包括於土方工價內。不另加給。

三、每填土一層。以五十公分高為度。須將草根碎磚檢除淨盡。勻鋤平細。然後灌水行磚連環套打。驗有三套磚花為合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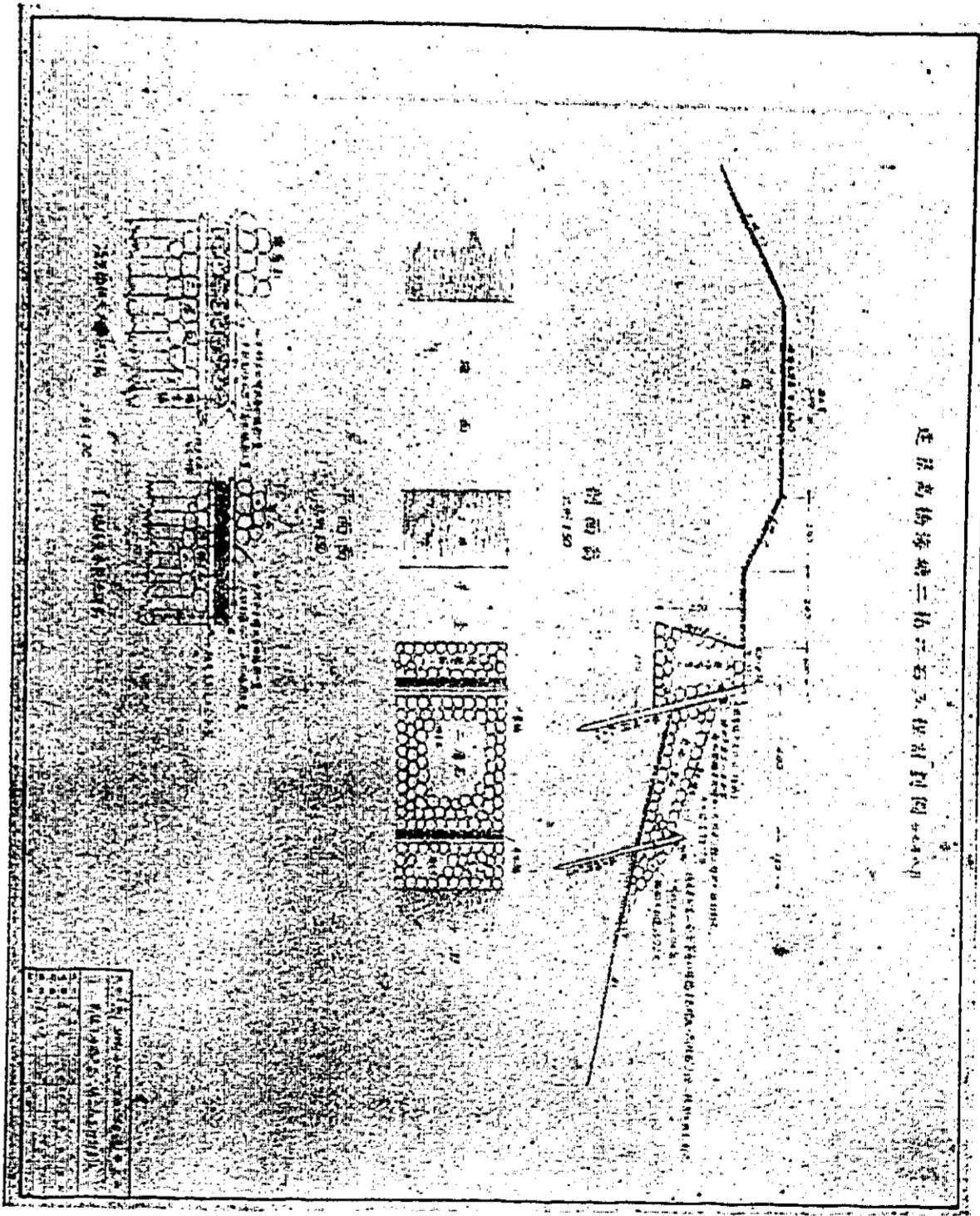
四、靠緊橋石難施飛磚之處。應用重大木夯。結實夯打。老塘幫築新土。應先於老塘挖成階級。灌水潤透方可接鋪。使新舊膠黏。

六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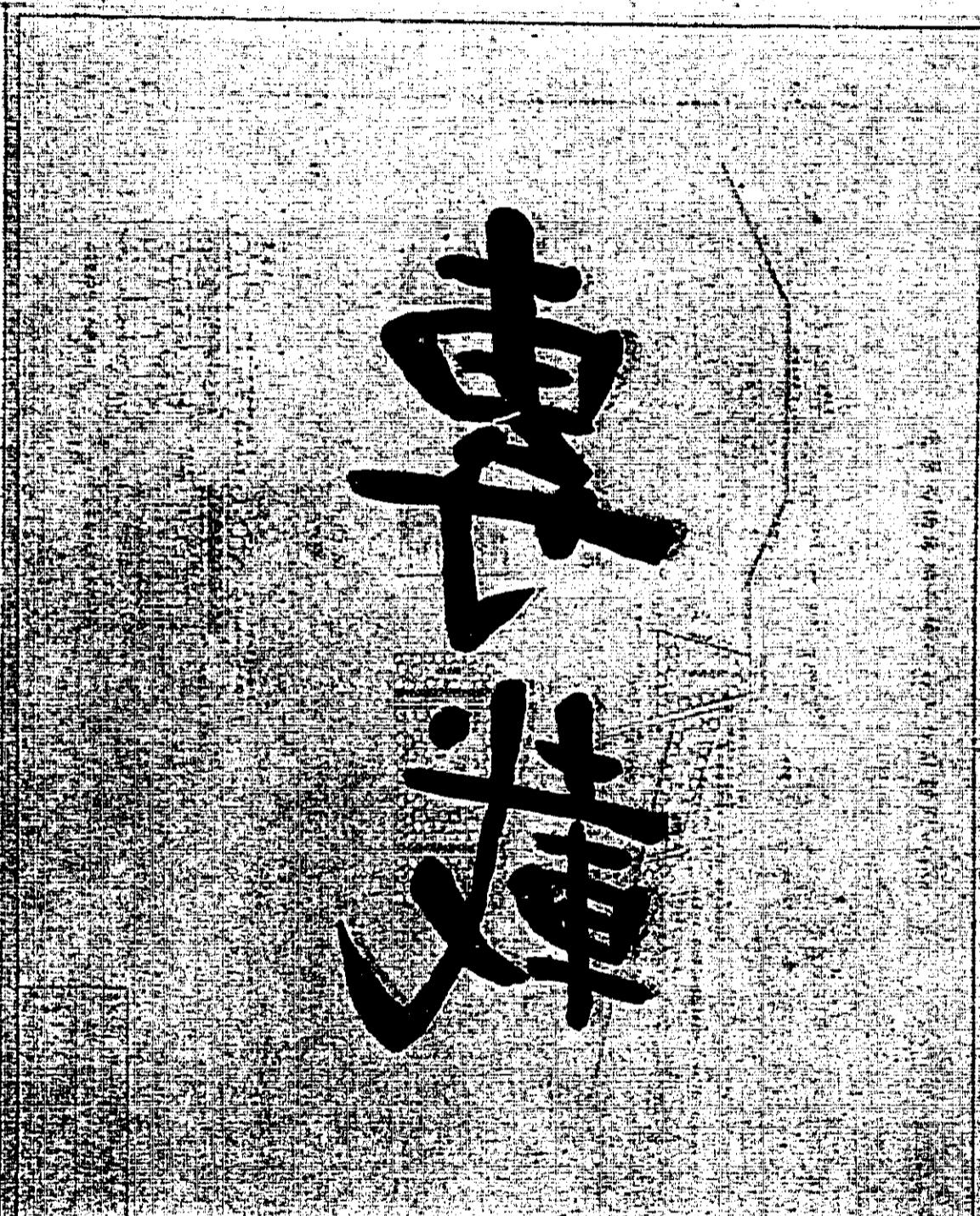
本說明書。如有未盡事宜。為工程進行必需者。由監工人員隨時指示承包人照辦。不得推諉。



專載



上海市民紀念蘇督辦移節碑文



崇德報功。萬姓企徵猷之烈。持頭建業。八方欽覆育之勤。丁時事之多艱。會英才乎類出。高山仰止。愧培塿之難幾。

闡澤覃敷。樂涵濡之廣被。敢忘馨戴。敬誌鴻恩。恭維

督辦上海市政蘇公錫文。眉山衍派。閩嶠鍾奇。有謀有守有爲。立言立功立德。清標雅望。精英奪奎璧之輝。才略匡時。治化媲唐虞之蹟。自任以天下爲重。關懷於民瘼尤殷。際滄海橫流。啓人民久蟄。春申江畔。幾陳鄭監之圖。寶叔塔

前。頻墮錢鏗之葉。我浦東地當衝要。痛苦彌深。數百里山川。鴻嗷未息。千萬家婦撣。鶴唳猶驚。惟

公視蒼生以已飢己溺爲心。憫赤子有庭室庭家之憾。投娘任鉅。人方踧踖而不前。錯節盤根。

公乃勇爲而忍後。以丁丑仲冬中懈。慨然出筦上海市政。駐節於斯。朱旛幸蒞。慰臺黎筭食之迎。碧幢遙臨。作四境長

城之障。維時軍眷旁午。甫息烽烟。失所哀民。待登衽席。

公安詳肆應。初無膠柱之情。談笑推移。旋有奏刀之効。更得友軍本親善睦鄰之旨。爲撫循安輯之方。共謀東亞和平。

期出生靈水火。市廛不擾。杼袖無驚。仁宇萬間。盡荷慈雲之庇。恩波全市。咸覩涸轍之蘇。蘆枯朽以回春。起膏肓而

再世。流亡漸集。羣如依樹之鴉。商肆殷闐。日就向榮之象。鳩工興學。鳴絃廣泮藻之章。命駕課耕。擊壤詠桑田之什

。張文定風清積案。人敬如神。召信臣露湛窮簷。民思若父。萬家生佛。尤聞閩境謳歌。千載甘棠。宜補葩經佳話。茲

緣遷移在即。郅治已臻。覲旌榮樹於江濱。棨戟翹瞻於涇瀆。民衆等緬懷化日。永戴福星。凡斯休養生息之安。皆出卯

翼裁成之賜。飲泉有自。刻骨難忘。不有貞珉。奚傳盛德。用敢讓陳偉績。敬泐豐功。迺爲頌白

世雜玄黃。龍蛇起陸。乾坤棟傾。坤儀舟覆。嗟我生民。疾首相告。濟彼淪胥。端資匱放。蘇公挺出。慨任巨艱。以撫以慰。至再至三。皇皇友軍。殷殷煦雨。扶危救澗。辛苦同甘。拔我泥塗。登我夏屋。樂業安居。返吾初服。日漸乂安。非公莫屬。移節頻傳。提封依舊。孺子去懷。瞻依左右。遠戴帡幪。難忘高厚。壽諸文石。峩首比肩。

茲垂永久。麗此章篇。爭光日月。照耀大千。茫茫歌流。蕩蕩江天。猗歟功績。亘古同懸。

蘇公再造滬市德政碑文

滬海一隅爲東南戰事起點經三閱月之硝烟彈雨人民之蕩析離居者無慮數百萬家若無

賢有司撫而輯之則劫後餘生仍將爲溝中餓殍不死於兵必死於姦可斷言也哉

市長蘇公錫文以八閏華胄沫三島新潮受中外推戴之誠憫億兆流離之苦自念一身利害不過全家口惜死生而已質言之則自私而已自了而已君子不爲也於是排除萬難出膺艱鉅先之以披荆斬棘之勤繼之以問疾吊喪之實櫄民命之無所寄託也則先立大道市府以振其綱櫛學童之無所啟蒙也則專設教育科以責其成樞地方治安無所維繫也則設警察局以嚴其防而固其守櫄經濟之源通行之道塞以及流亡之無所依歸經界之不能明曉也則又分設財政交通社會土地四局以各執其事仍虛員司衆多或且有以擾吾民則又專設庫檢處以警惕之至是而行政之機構全災黎之教養安友軍愛其和平武功化爲文事而公則心力交瘁矣

公之聲名率物自誓不愛錢不怕死不懷私不挾詐發揚大道安撫羣黎因之託耕稼者數千餘人歸德化者五百萬衆施仁行政戰

戰兢兢雖承

友邦助力爲多而要非

公之善治不能臻此成功也茲值市政府上拜

新命遷地中心區市民呈請自勸貞珉樹於舊府之側以表芳金廿棠之愛其意至虔豈

同人各抒誠悃並據實而爲之記

特別市政府職員等

社會局職員等

土地局職員等

財政局職員等

市政府各區政務署職員等

公用局職員等

青年團職員等

職員等身受政訓而敢淡然忘之耶謹合

大道政府成立週年紀念感言

葛文烈

宇宙萬物。興替無常。要在能得其道與否耳。大之天地循環。小之草木榮枯。莫不有其一定之常道在焉。天空之星球。不循其道而行之。則不免於墮墮。田間禾稼。若風雨不得其時。即難望其欣欣向榮。治國亦然。得其道則昌。失其道則衰。此乃無可否認之定理也。治國之道何。即對內尚仁義。蘇民困。對外擇與國敦睦誼是也。如是。則國內雍容禮讓。共享昇平之樂。益以友邦之相依相助。各盡其長。互濟所短。以收共存共榮之效。此亦必然之勢也。

當今之世。全球土地。遍受赤白兩大勢力之霸。英美諸國。乘其「白種優勝」之傳統觀念。挾其優越之財力。殘酷之手段。不但西方紅黑諸有色人種。盡被魚肉。即東方黃種人類。亦爲其俎中之物。首當其衝者。即我地大物博之中國。經濟之權。全被攫奪。水陸之利。盡爲劫掠。百餘年來。得寸進尺。國運之衰。爲有史以來所僅見。而露西亞赤色勢力之伸張。更如洪水猛獸。不可遏止。殺人放火。貽害尤難勝言。幸我友邦。大日本帝國。發奮圖強。國勢之盛。日進千里。且駕越英美各國而上之。不特友邦受國際之重視與尊敬。即我同爲黃種之中華。亦得藉以一吐日積月累之悶氣。同時英美諸國。「白種優勝」之迷夢。亦受一當頭棒喝。而自斂不少也。我友邦與我中華。同爲東亞有數千年歷史之大國。既屬地居近鄰。且係同種同文。友邦朝野賢達之士。洞燭赤白兩派勢力之野心。不特將來之中華非復我有。即東半球之和平。亦必被壞無餘。故歷代以來。均力主與我互相提攜。闡揚東方固有之文化。開發我國無限之資源。共同防禦赤白兩派勢力之侵略。我國當局果能誠意接受。力行不倦。則國運之否極泰來。不難計日可待。尙容異種人之肆行無忌。赤色小醜之任意跋扈耶。

乃何物國民黨提倡邪說。毀滅先聖先賢之道統。舉措乖張。敵視同種同文之友邦不惜認賊作父。視赤色共匪如心腹。以仇爲友。倚白種異族若護符。既不知仁義爲何物。更不明世界之勢。故自劫奪政權以來。對內則不顧民意。倒行逆施。刮盡脂膏。剝盡地皮。民怨鼎沸。全國誰然對外則勾結赤俄。獻媚英美。不啻授人以刃。自到其頸。乃猶至死不悟

。變本加厲。甘供赤俄之驅使。聽信英美之從臾。不自量力。擅作威福。以國家作孤注。視戰爭如兒戲。妄動干戈。圖萬一之微利。藉博赤白兩大拳主之歡心。於去年八一三。突然進攻友邦駐滬之防軍。詎知炮聲初響。即見羽落毛飛。一敗再退。崩潰萎靡。不轉瞬間。氣餒萬丈不可一世之黨閥。一變而爲倉惶奔竄。偏處一隅之漏網魚。大好山河。遍遭烽燹。民衆流離。慘無天日。蓋蔣氏專以民衆爲犧牲品。退走時縱容軍隊焚殺劫掠。不之禁也。而繁華甲全國之滬市。亦半淪爲瓦礫之場矣。此後也。傷兩國之元氣。損東亞之威力。適足以遂赤白兩派侵略之野心。其愚其罪。實萬死不足償也。國民黨黨閥之出此。正符俗諺所云。「天堂有路不去走。地獄無門闖進來」之謂亦即秉政應世得其道之結果也。

上海原爲罪惡之淵藪。民風俏薄。廉恥無存。雖外表瑰麗爲遠東冠。實則人慾橫流。喪德敗禮。莫此爲甚。及至黨軍潰退。恣意破壞。社會秩序。物質建設。毀滅無遺。刁狡之徒。更乘機劫掠。地方殘亂。惡燄飛張。友軍於兵事慇懃之際。又未能立即致力後方整理之進行。當此之時。如無一全德全能之領袖。出而主持大計。不特無以撫輯流亡。安定人心。則今日之上海。其不成爲暗無天日之世界也幾希矣。督辦蘇公。抱衛道之宏願。懷救國之烈忱。胸藏韜略。志切振風勵俗。脫繩經綸。力圖闡揚禪教。鑒於人心不古。世風日下。惄焉憂之。及覩國民黨之邪說猖狂。侮蔑聖賢遺訓。痛憤。不可終日。渙戰既定。邪黨傾覆。蔣氏竄遁。至此方得一展平生之抱負。大道市政府於是應運而生矣，大道市政府成立於兵後遺墟之中。當時環境之困難。經濟之窘迫。實非言語所能道其萬一。幸我

督辦蘇公。出其百折不撓之毅力。日與困苦相搏鬥。更蒙友軍鼎力扶持因而相得益彰。基礎乃定。成立以來。凡百措施。一以賢聖之道爲準繩。愛民以德。待下以恩。一洗向日刮剥刻薄之暴行。用人惟才。因事擇人。掃除過去濫用私人之積弊。故本府以「大道」名。蓋蘇公行其素志也。文烈不敏得能追隨蘇公之後。一載以來沐德沾恩。薰陶化育。文烈何幸而有此際遇耶。茲逢週年紀念之感。用敢不揣陋劣。草此數行。以爲本府祝。更爲新中國前途無量頌。而於友軍之早日削平國民黨。共產黨之殘餘勢力。爲東亞和平奠定萬世不易之基礎。尤所馨香虔禱者也。

任故局長保安小傳

任公保安。字濟時。四川成都人。幼失怙恃。年十四五。依叔父就學於蘇州東吳中學。逾年。復隨叔父至燕。負笈北京匯文大學。（即現燕京大學）。是時家景異常窮苦。刻苦勵志。作半工半讀計。入財政商業專門學校。卒業。遠走黑龍江。任第一中學及甲種農業學校教員。繼在哈爾濱。設立平民學校。啓育人材。提攜後進。雖在逆旅困苦顛連之中。孳孳弗倦。迨後。歷任黑龍江高等檢察廳主任書記官。吉林五站木石稅分局局長。省視學。北京美國友華銀行會計科科長。包頭平民教育處襄辦員。綏遠京綫鐵路貨捐局祕書等職。當公弱冠時。篤信老子道。講身心性命之學。抱濟世救人之心。非徒以迷信爲事也。丁丑秋。中日變起。觀人民流離失所。悽惻心傷。會蘇公錫文。於是年冬。組織大道政府。毅然首先渡浦。擔任秘書長兼任財政局長。昕夕籌劃。撫輯流亡。不遺餘力。因斯來歸者日衆。商賈漸復。惟以建設需款。巧婦又難爲無米之炊。時經戰後。民不聊生之際。數度考慮。以不病民。不害商。定征稅策。於是政費有出。各局得次第成立。百廢賴以推行。蒸蒸就理。今日市政能具此規模。財源能有此根蒂。不能不歸功於任公當初籌措得宜。乃克樹此成績。嗣以事務日繁。精力有限。凡百庶政。亦臻就範。先後辭去各職。冀稍休息。蘇公不可。以地政局組織。又需幹濟之才。促勉力從公。轉任斯職。固能者多勞。亦所以答蘇公之厚遇也。公平生剛毅果斷。事無巨細。從不因循敷衍。任勞任怨。必躬必親。每日工作。常達十二小時以上。無稍懈忘。治事一本大道爲公之心。無自私自利之念。待人接物。和藹可親。孰料天不佑人。橫禍飛來。於戊寅五月。突被暴徒狙擊殉職。享年四十有三歲。夫人秋氏。生子一女三。均當韶齡。最幼者。方在襁褓。在職廉潔自守。身後兩袖清風。著有財政計劃書。未克展厥抱負。惜哉。

大道年刊編輯組述略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為大道市政府成立後第一週年紀念日。同人等既於浦東前大道市政府原址開會慶祝此週年紀念。復集議籌備出版大道年刊。蓋以大道市政府曾一度改為督辦公署。再改為上海特別市政府。名稱再易。事境遷移。深恐於創業者之艱難。任事者之辛苦。日久成塵。即大道之意義。或亦將遺忘湮沒。籌備會有委員二十一人。僉以大道市政府為蘇公手創。共舉蘇公為主席委員。而督促會務之進行者。則教育局陳局長修夫也。委員會分為總務。文書。徵集。編輯四組。分工合作。共策進行。然各組委員皆有現任職務。於材料之搜集。事務之進行。文字之編纂。輒於公暇為之。故遲至今日始克蒇事。掛漏仍多。遺珠抱憾。此則編輯之咎也。大道市政府於二十七年五月改為上海市政督辦公署。督辦仍為蘇公。十月間再改為上海市特別市政府。蘇公又繼任祕書長。執政之統系未更。大道之精神仍在。編中紀事以年。標題雖有不同。事實固猶一貫。如財政局之收支對照表。雖題曰上海市財政局收支對照表。實則自大道市政府成立。經過督辦公署而至上海特別市政府之收支。均列表中。司法處之統計表。肅檢處之事亦在焉。有署上海特別市政府者。皆二十七年十月以後所製。其內容固屬全年。又其事始於二十七年五月者。則以督辦公署標題。若教育科。公用局亦無特殊事蹟。故併入交通一欄。不另列目。凡此皆幾經商榷。無法統一名稱。不能不仍原稿。以存真相。至於編首照片。其有本關重要。而未登載者。或係出於本人之聲明。或因住址不明。無從索取。非編者之漏也。各局處之章。則均經登載市政公報。故概刪除以省篇幅。此編輯之崖略也。關於經費一層。初本有動支公款之議。嗣以支用特別市府公帑。編印大道年刊。名實不符。公議定價出售。庶可年出一期。俾得永久保持大道之精神。本屆繪寫攝影等費為五百元。二千本印刷費約二千五百元。兩共三千元。所以第一輯。每冊應匀配國幣一元五角。大道年刊第一輯現已出版。第二輯。當即着手搜集材料。第一輯。專重大道政治之實施成績。第二輯。則以闡揚大道之意義為主。禮運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蘇公錫文。本旨小試於上海一隅者不過數閱月。而流風所播。中外翕然。此中真諦之有待於發揚而光大之者。固甚多而亟也。海內明達。不吝賜教。無任拜嘉。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大道年刊編輯組

(388)

大道年刊第一輯

定價國幣一元五角

大道年刊籌備委員會

版 權

編 輯 者
編 輯 組
發 行 者
總 務 組

印 刷 者 文 藝 印 刷 公 司

民 國 廿 八 年 五 月 出 版

